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765號

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柏誠即泓新車業行、藺韋豪准予本票
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相對人「陳柏誠即泓新車業行」為是否有誤？請提出
其最新商業變更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